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

11052

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

受文者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0904901052號

受處分人姓名或名稱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受處分人身分證統一號碼：28426962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

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：林元輝先生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P12004****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

主旨：有關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(編號：108F110)所列缺失事項，查貴公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，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核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60 萬元整，並依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檢查意見二(一)，貴公司受理銀行通路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後電話訪問作業，就保戶表示不清楚商品內容或風險者，後續處理有欠嚴謹，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17條規定不符，如：保單號碼0209****(電訪日107.11.13，要被保險人投保年齡76歲，保戶表示招攬人員告知商品不會有任何損失)、0190****(107.4.11，74歲，保戶表示僅捧場性質故不清楚商品內容)，及0160****(106.3.3，61歲，保戶表示招攬人員告知商品為保本)，公司僅請招攬人員向客戶聯繫說明，及另以補寄掛號信函方

式提醒保戶相關風險。

二、檢查意見四(一)，貴公司辦理網段配置作業，有正式與測試作業伺服器混置於同一網段情事，不利伺服器安全管控，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，如：源碼檢查、CVS 版本控管、客服系統、錄音 AP、精算 AP、備份主機、File Server、檔案存取軌跡紀錄等正式機伺服器與 Crystal DEV、金好康 APP UAT 及 e 指通 APP UAT 等測試機伺服器混同配置於辦公區(OA)網段(10.140.151)；另電子保單及 File Server 等測試機伺服器配置於正式環境網段(10.140.20)，伺服器網段配置作業有欠妥善。

三、檢查意見四(三)，貴公司辦理聯外防火牆(Palo Alto 3020)規則設置，未依最小授權原則設置，不利網路安全，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，如：防火牆規則 Rule 48 及 132 允許經核准之使用者從公司外部以 VPN 方式連線電子郵件系統(IBM Notes)、保險核心系統(AS 400)、公文系統 AP、差勤系統(HR AP&Dat)等伺服器，並一律開通 ftp、ftps、http、https、Note_Client、pop-3、SameTime、smtp、ssh、telnet 等服務，而未依連線系統之不同，開通所需網路服務，不利降低惡意網路活動風險。

法令依據：

- 一、上述事實一，違規事實明確，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。
- 二、上述事實二、三，違失事實明確，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，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。

繳款方式：

- 一、繳款期限：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。
- 二、請依本會保險局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沈建宏，聯絡電話：(02) 8968-0639，傳真電話：(02) 8696-1300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。
- 二、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。

正本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主任委員 顧 立 雄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